

締結姊妹校作業（大陸地區）

起始提案



溝通協商

(雙方學校相互了解、溝通，確認交流重點及獲得雙方學校高層支持)



行政流程

(依教育部審查要點規定：與大陸學校預定簽約前，須申報教育部審查核准)



兩校正式簽約

(簽約後須將簽署完成合約影本報部備查)



關係管理

(學術交流與合作意願書雙方學校各留存乙份；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公告姐妹學校網頁連結)



執行合約內容